**目 录**

[摘 要 1](#_Toc15361)

[一、基本情况 1](#_Toc778)

[（一）项目概况 1](#_Toc17256)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3](#_Toc20491)

[（三）项目实施内容 5](#_Toc668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8](#_Toc2202)

[（五）组织管理情况 9](#_Toc213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_Toc14781)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1](#_Toc21787)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评价方法、评价抽样 11](#_Toc2868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_Toc9467)

[三、绩效评价结论 14](#_Toc19992)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4](#_Toc12170)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5](#_Toc6024)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7](#_Toc4733)

[（一）决策情况分析 17](#_Toc16638)

[（二）过程情况分析 19](#_Toc28366)

[（三）产出情况分析 21](#_Toc13079)

[（四）效果情况分析 23](#_Toc20484)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4](#_Toc787)

[（一）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编制管理有待加强 24](#_Toc14030)

[（二）项目处于停滞状态，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24](#_Toc13718)

[六、建议 25](#_Toc1083)

[（一）充分考虑预算需求，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25](#_Toc32431)

[（二）加强项目管理工作，进一步保障项目的可持续性 25](#_Toc9509)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促进城市绿化、改善生态环境，国务院于2014年发布了《城市绿化条例》，明确了公共绿地和各单位绿化责任。响应国家政策，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海口街道办设立了园林绿化维护专项经费项目，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对辖区内绿化进行养护，并由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单位”或“区海口街道办”）负责项目的考核和管理。项目涵盖三供一业片区、海口集镇中心片区和工业园片区，其中工业园片区由海口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预算单位为区海口街道办，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2023年预算金额为538.97万元，实际收入538.9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区海口街道办提供的支出明细表，本项目2023年共支出金额294.73万元，执行率54.68%。

二、绩效评价结论

园林绿化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7.64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摘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5.00 | 13.00 | 86.67% |
| 过程 | 20.00 | 18.64 | 93.33% |
| 产出 | 35.00 | 29.00 | 82.86% |
| 效果 | 30.00 | 27.00 | 90.00% |
| **合 计** | **100.00** | **87.64** | **87.64%** |

总体来说，园林绿化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内容完善，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方案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但是项目的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从现场来看，由于成本控制不够科学，导致区海口街道的绿化目前缺乏养护，出现部分苗木死亡以及影响居民生活的情况。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编制管理有待加强

项目组查看了合同，发现项目预算细项编制不够科学，如2022年签订的海口集镇中心绿化管养费项目合同，约定2023年每个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2.5%，即为46.81万元，2023年一共所需支付金额为187.24万元。但2023年预算编制时，该项目实际编制了192.42万元预算，预算编制不科学。经了解，本项目主要是参考历年的预算情况进行编制，未充分考虑实际所需金额，预算编制管理有待加强。

（二）项目处于停滞状态，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根据访谈，由于2024年部分预算用于支付上年度的项目款项，导致从2024年4月起，绿化养护工作资金紧张，未能继续开展采购委托相应的养护单位开展绿化养护工作，目前，路面上已出现部分苗木死亡的现象，而项目实施单位并未对树木进行自主养护。由于缺乏有效的后续管理和维护措施，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绿化效果，导致了绿化带影响了居民日常生活。

（三）考核工作监管不到位，同类别问题出现频率高

根据台账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在考核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存在重复。一是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三供一业绿化管养项目中，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均出现了植物死亡情况以及台账查验不够细致的情况；二是2022年至2023年海口集镇中心绿化管养项目的台账每季度均存在不完整的情况。

四、建议

（一）充分考虑预算需求，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建议区海口街道办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节点，确保每个季度或月份的资金安排与合同实际执行情况相匹配。例如，本项目中提到的季度付款比例应准确反映在年度预算申请中，避免申请资金与实际需求出现偏差。

（二）加强项目管理工作，进一步保障项目的可持续性

建议优化项目管理和资金安排，以确保项目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一是制定并实施有效的资金管理计划，确保项目资金按时到位，避免因资金紧张导致项目停滞；二是建立健全后续自主管理和维护机制，定期对绿化养护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养护工作不因资金问题而中断。

（三）优化合同考核要求，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提升服务单位的工作质量

建议区海口街道办进一步优化合同条款，特别是考核细则中的评分指标，对于每季度重复出现的同类问题，应加大处罚力度，实施双倍扣分。同时，强化问题整改的监管机制，要求整改方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整改报告，考核方需在实地核实整改情况后，方可进行资金拨款。进一步减少问题的反复出现。

园林绿化维护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质量控制机制（试行）的通知》（云财办〔2022〕14号）的要求，昆明市西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昆明池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池砾公司”）对园林绿化维护专项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设立背景

为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国务院于2014年9月17日发布了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文件明确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各单位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单位自建的公园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管理；居住区绿地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单位管理；城市苗圃、草圃和花圃等，由其经营单位管理。

为响应国家号召和指示，区海口街道办设立了园林绿化维护专项经费项目，每年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DG5301/T24-2017）以及《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中二级养护标准，委托相关第三方养护公司对区海口街道办所负责范围内的绿化进行养护工作。并由下属单位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负责项目的考核、监管和管理。

本项目由三个子项目组成，分别对应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的三供一业片区、海口集镇中心片区和工业园片区。其中，工业园片区隶属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的管辖范围，不属于本次评价的项目实施单位及区海口街道办的直接管辖范围。鉴于管委会尚未设立法人，无法独立建立预算系统，导致单位预算申请需通过区海口街道办负责。目前，管委会作为实际的项目实施单位，直接负责工业园区绿化项目的采购、合同签订、资金制度、考核及监管工作。

2.项目设立目的

为响应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的要求，区海口街道办设立了园林绿化维护专项经费项目，并依据《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DG5301/T24-2017）及《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二级养护标准，委托第三方养护公司对区海口街道办所辖范围内的绿化进行专业养护。通过系统化的绿化养护工作，提升城市绿地的覆盖率和绿化质量，从而优化空气质量、调节城市气候，增强城市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健康性。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预算单位为区海口街道办，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2023年预算金额为538.97万元，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养护公司对区海口街道办的绿化提供养护服务。预算内容主要由3个子项目构成，一是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三供一业绿化管养项目，二是昆明海口工业园区产业片区2022年-2024年度绿化管护项目，三是2022年至2023 年海口集镇中心区绿化管养。具体预算明细如下：

表1 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 --- | --- | --- |
| 1 |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三供一业绿化管养项目 | 189.49 |
| 2 | 昆明海口工业园区产业片区2022年-2024年度绿化管护项目 | 157.06 |
| 3 | 2022年至2023年海口集镇中心绿化管养费项目 | 192.42 |
| 合计 | | 538.97 |

预算编制方面，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三供一业绿化管养项目：由于项目需开展新一轮的公开招投标，因此预算是由区海口街道办委托昆明建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三供一业绿化管养项目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确定。其余项目则是参照上年度预算情况进行编制。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区海口街道办提供的支出明细表，本项目2023年共支出金额294.73万元，执行率54.68%，主要原因：一是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三供一业绿化管养项目，5月才开始委托养护单位开展实施，因此，仅支付了2个季度及2个月的费用；二是昆明海口工业园区产业片区2022年-2024年度绿化管护项目，经了解，该项目全年未发生支付；三是2022年至2023年海口集镇中心绿化管养费项目是由于预算编制时未充分考虑合同所需进行编制，导致执行率未达90%。

表2 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实际执行金额**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1 |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三供一业绿化管养项目 | 189.49 | 123.09 | 64.99% |
| 2 | 昆明海口工业园区产业片区2022年-2024年度绿化管护项目 | 157.06 | 0 | 0.00% |
| 3 | 2022年至2023年海口集镇中心绿化管养费项目 | 192.42 | 171.64 | 89.20% |
| 合计 | | 538.97 | 294.73 | 54.68% |

（三）项目实施内容

**1.计划实施内容**

本项目共有3个项目组成，其中，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三供一业绿化管养项目及2022年至2023年海口集镇中心绿化管养费项目由区海口街道办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养护单位开展实施；昆明海口工业园区产业片区2022年-2024年度绿化管护项目由管委会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养护单位开展实施。各单位名称、工作职责如下：

表3 各单位职责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负责企业** | **养护地点** | **项目实施内容** | **服务周期** |
| --- | --- | --- | --- | --- | --- |
| 1 |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三供一业绿化管养项目 | 云南维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三供一业 | 管养范围内的乔木 5463 棵，灌木 1670 棵，地被植物 38552.75 ㎡ | 2023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 |
| 区海口街道办事处轴承厂沿线道路 | 乔木 103棵，灌木11872 棵 |
| 2 | 昆明海口工业园区产业片区2022年-2024年度绿化管护项目 | 昆明高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海口工业园区域内 | 管养乔木数量9306棵，木养护4947棵，地被植物养护 51787 m'等。 | 2022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 |
| 3 | 2022年至2023年海口集镇中心绿化管养费项目 | 云南熙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海口集镇中心区 | 1.洒水车浇水养护乔木2634株，灌木3172株，地被26212.42平方米  2.管网水养护：乔木5548株，灌木1614株，地被21961平方米。 | 2022年1月-2024年1月 |

**2.实际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每季度会对养护单位进行考核工作，考核结果用作与当季度费用的结算证明，当考核结果低于90分时，会按照一定比例扣除当季度费用。根据材料，养护单位均完成了期限内合同的要求，并通过了项目单位的考核工作。各项考核情况如下：

表4 各项考核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考核月份** | **考核结果**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1 |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三供一业绿化管养项目 | 5月-7月  （7月2日） | 95 | 1. 管理台账不够完善 2. 现场检查情况中等 |
| 8月-10月 | 94 | 1. 工作管理有待加强 2. 台账查验不够细致 3. 部分管养存在，部分枯死苗木未及时报备 |
| 11月-12月 | 98 | 1. 台账查验不够细致 2. 有死苗需加强养护 |
| 2 | 昆明海口工业园区产业片区2022年-2024年度绿化管护项目 | 1月-3月 | / | / |
| 4月6月 | / | / |
| 7月-9月 | / | / |
| 10月-12月 | / | / |
| 3 | 2022年至2023年海口集镇中心绿化管养费项目 | 1月-3月  （3月22日） | 93 | 1. 管理台账资金使用情况不完善 2. 现场检查存在缺苗、死苗的情况 3. 临时性应急处置时限较长 |
| 4月6月 | 90 | / |
| 7月-9月  （10月13日） | 97 | 1. 台账查验不够细致 2. 部分管养存在欠缺 |
| 10月-12月  （12月13日） | 97 | 1. 管养规范化程度不够 2. 台账数据有待进一步完善 3. 部分枯死苗木未及时报备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根据区海口街道办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如下：

表5 绩效目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022年海口街道办事处绿化养护 | 3块片区 |
| 质量指标 | 2022年绿化养护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2022年绿化养护维护完成时间 | 2023年12月20日 |
| 成本指标 | 海口工业园区产业片区绿化管养费用 | 192.42万元 |
| 海口街道办事处三供一业绿化管养费用 | 189.49万元 |
| 海口街道办事处中滩街绿化管养费用 | 157.06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农村出行条件 | 明显改善 |
| 美化环境，社会治安条件 | 明显改善 |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高辖区群众生活环境 | 明显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2.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通过对本项目的预算申报材料、绩效自评报告及部门职能职责进行分析，在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本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见附件1。

[（五）](#_Toc434746189)组织管理情况

1.财务管理

（1）预算管理

项目预算由管委会总收支预算、区海口街道办综合收支预算两部分构成。其编制根据西山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总体规划和辖区内、街道内事业发展计划及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进行。预算计划编制完成，由区财政局审定并报西山区人民政府按法定程序批准执行。

（2）支出管理

资金支出由主要领导负责审批，其中，管委会的资金支付审批由园区专职副书记（园区负责人）签批；区海口街道办的资金支付审批由街道办事处主任签批。

项目支出单笔资金超出10000元的报区海口街道办主任办公会讨论，单笔资金超出50000元的报党工委会议讨论，上级专项补助资金经区海口街道办主任办公会讨论研究后审批使用。

2.采购管理

（1）采购限额标准

①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

②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多项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③勘察、测绘、设计、造价、监理、审计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④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⑤单项合同估算价高于第（一）（二）（三）项规定标准且项目总投资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属于应急处置项目或紧急工程，不能满足公开招标时间要求的，经相关会议研究决定，可直接委托年度入围单位实施。

（2）项目采购要求

项目采购时，需填报采购申报单并报街道行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开展采购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分析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园林绿化维护专项经费项目，评价资金量538.97万元。评价的时间范围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评价方法、评价抽样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公平、客观、可行、公开的基本原则：

（1）公平性原则。坚持公平的原则客观真实地反映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客观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将考核标准与绩效目标进行紧密联系，采取公众评判法、成本分析法等方法，以事实为依据，以数据为基础，客观真实评价项目整体效益。

（3）可行性原则。绩效评价标准应客观反映被评价单位的履职情况，评价的数据来源应具备明确的收集渠道，绩效指标应具备可考核性，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

（4）公开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应对被评价单位公开，避免评价结论出现误判。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了针对本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和20个三级指标。综合绩效评价总分值为100分，其中决策分值15分，过程分值20分，产出分值35分，效益分值30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共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等文件规定，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专家评议等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项目绩效。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查问询证法和实地考察法。通过对项目采取书面材料检查、实地勘察、访谈等方式，对有关情况包括自评材料反映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等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地了解与核实，形成书面及现场分析评价意见。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资料收集

池砾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并收集与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为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做好前期准备。

2.编制实施方案

结合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工作底稿。

3.实施方案评审

由区财政局组织实施方案评审，形成方案修改意见，修改形成方案终稿。

4.实地调研

根据项目分组安排，前往现场与相关部门对接并进行现场调研，包括资料核查、访谈、数据收集及问卷调查等工作。

5.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分析资料，统计数据，根据相应标准，进行综合性评价，完成绩效评分，并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6.绩效评价报告评审

由区财政局组织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形成报告修改意见；根据修改意见修改报告形成最终稿。

7.撰写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根据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园林绿化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7.64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6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5.00 | 13.00 | 86.67% |
| 过程 | 20.00 | 18.64 | 93.33% |
| 产出 | 35.00 | 29.00 | 82.86% |
| 效果 | 30.00 | 27.00 | 90.00% |
| **合 计** | **100.00** | **87.64** | **87.64%** |

总体来说，园林绿化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内容完善，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方案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但是项目的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从现场来看，由于成本控制不够科学，导致海口街道的绿化目前缺乏养护，出现部分苗木死亡以及影响居民生活的情况。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情况， 园林绿化维护专项经费项目10个具体绩效指标中，7项实现了预期目标，3项部分实现了预期目标。本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实现情况良好，基本实现了园林绿化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各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7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 **绩效指标名称** | | | **指标值** | **指标实现情况** | **完成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产出（35分） | 产出数量 | 绿化管养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三供一业绿化管养每季度按照二级养护标准，完成乔木养护5463棵、灌木养护1670棵、地被植物养护38552.75㎡。轴承厂沿线道路绿化养护按照二级养护标准，完成乔木养护103棵，灌木养护11872棵。海口集镇中心绿化管养项目，按照合同要求，每月使用洒水车养护乔木2634株、灌木3172株、地被26212.42平方米；管网浇水养护乔木5548株，灌木1614株，地被21961㎡。 |
| 产出数量 | 考核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根据材料，项目实施单位每季度末（1年4次）都会对养护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的依据，共计完成8次。 |
| 产出质量 | 考核达标率 | 100% | 100% | 根据材料，2023年项目实施单位的考核结果中，未出现考核结果低于90分的情况。 |
| 产出质量 | 问题整改率 | 100% | 100% | 一是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三供一业绿化管养项目中，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均出现了植物死亡情况以及台账查验不够细致的情况；二是2022年至2023年海口集镇中心绿化管养项目的台账也一直存在不完整的情况。这表明项目实施单位在整改监督方面存在不足，导致问题未能得到有效解决。 |
| 产出时效 | 养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完成 | 本项目养护工作均按照时间和计划开展，并未出现不及时的情况。 |
| 产出成本 | 成本控制情况 | 有效  控制 | 未完成 | 2024年预算支付了上年度尾款，导致当年度项目停滞。 |
| 效益（30分） | 社会效益 | 苗木死亡情况 | 未出现死亡 | 部分完成 | 根据访谈及相关考核材料，2023年的绿化养护工作中确实出现了苗木死亡的情况。通常，项目实施单位会要求养护单位对死亡的苗木进行补充。（现场调研情况见指标“市容提升情况”）。 |
| 市容提升情况 | 提升 | 未完成 | 根据调研，目前由于区海口办使用了2024年部分项目款用于支付上年度的项目尾款，导致2024年的资金紧张，目前，绿化工作已经停滞，导致路面的树枝长期未进行修剪，已经严重影响市容，并影响到路人行走。同时由于长期缺乏养护，路边绿化带出现不同程度的苗木死亡情况。 |
| 满意度 | 主管单位的满意度 | 80% | 完成 | 本次发放电子问卷共回收有效问卷50份，经项目组统计计算，受益对象满意度为96%。 |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池砾公司根据绩效管理基本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议法等方法，按照《园林绿化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园林绿化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的各项指标进行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采用6个三级指标进行考察。权重分值15分，绩效评价得分13分，得分率为86.67%。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依据包括《城市绿化条例》、区海口街道办设立园林绿化维护专项经费的相关文件，以及《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这些文件明确了城市绿化管理的政策框架和技术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绿化的政策指导，充分考虑了区域内的实际绿化需求，并得到相关部门的支持和批准。因此，项目立项依据充足，与政策要求一致，符合项目实施的背景和实际情况。因此，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立项规范性

本项目的立项过程严格遵循了《城市绿化条例》和《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确保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管理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区海口街道办的行政管理规范，并依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进行资金申请和预算审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明确了责任单位和管理程序，确保项目管理的规范性。立项文件和流程的规范性保证了项目在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下的合规操作，避免了与相关部门其他项目的重复。因此，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绩效指标涵盖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效益指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因此，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已经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这些指标涵盖了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效益等方面，并通过明确、可衡量的数值进行体现。各项指标与项目的目标任务或计划数量相匹配，确保了目标的可追踪性和实施的科学性。因此，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组查看了合同，发现个别预算细项编制不够科学，如2022年至2023年海口集镇中心绿化管养费项目的合同约定，每个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2.5%，即为46.81万元，全年一共所需为187.24万元。但实际预算申请中，该项目申请了192.42万元，经了解，本项目的预算编制主要是参考历年的预算情况，未充分考虑合同所需或资金急迫性。此外，本项目在2023年实际执行中仅支出了171.64万元，是因为合同是2022年1月开始签订，因此每年只需支付3个季度（140.43万元）及2个月（31.21万元）的服务费。因此，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1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评估单位提供的报告以及实际支出名单等文件，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和地方实际相适应。因此，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采用6个三级指标进行考察。权重分值20分，绩效评价得分18.64分，得分率为93.33%。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项目申报书，本项目2023年共申报预算资金538.9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收到财政资金538.97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38.97÷538.97）×100%=100%。因此，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预算执行率

根据项目财务资料，本项目共支出金额294.73万元，执行率54.68%。因此，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1.6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项目组现场评价，并查阅项目相关费用支出凭证， 园林绿化维护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资料，为规范单位内部工作，区海口街道办制定了《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制度》《海口街道财务报销制度》《海口街道办事处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各流程中的详细规范，确保了工作及项目开展的合规性和透明度。因此，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采购管理合规性

本项目由区海口街道办负责采购，项目实施单位负责考核。经核实，本项目的采购选取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要求。因此，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3）合同管理规范性

项目组查阅了本项目相关合同，各类合同条款齐全，包含当事人的名称、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地点和方式、验收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一致。因此，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采用7个三级指标进行考察。权重分值35分，绩效评价得分29分，得分率为82.86%。

1.产出数量

（1）绿化管养工作完成率

根据提供的材料，本项目的实施方云南维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云南熙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2023年各季度均按计划完成了各自负责区域的绿化工作，养护结果均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DG5301/T24-2017）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的要求，绿化质量良好，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因此，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2）考核工作完成率

根据材料，项目实施单位每季度末（1年4次）都会对养护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的依据。因此，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2.产出质量

（1）考核达标率

根据材料，2023年项目实施单位的考核结果中，未出现考核结果低于90分的情况，因此，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1. 问题整改率

在考核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会对养护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登记并要求其整改。然而，整改信息通常通过微信等社交平台告知考核单位，而没有正式的整改报告。但是根据台账资料，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的一些问题存在重复。一是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三供一业绿化管养项目中，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均出现了植物死亡情况以及台账查验不够细致的情况；二是2022年至2023年海口集镇中心绿化管养项目的台账也一直存在不完整的情况。这表明项目实施单位在整改监督方面存在不足，导致问题未能得到有效解决。因此，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2分。

3.产出时效

（1）养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经了解，本项目养护工作均按照时间和计划开展，并未出现不及时的情况。因此，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考核工作开展及时性

经了解，本项目考核工作均按照时间和计划开展，并未出现不及时的情况。因此，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4.产出成本

（1）成本控制情况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于2024年4月开始就已经出现了停滞，导致路面绿化出现了死亡，长期未修剪等情况，已经严重影响到了当地居民的生活和日常出行。经了解，主要原因是区海口办使用了2024年的预算支付上年度绿化工作的尾款，导致当年度没有足够预算进行招标。因此，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0分。

（四）效果情况分析

“项目效果类”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采用3个三级指标进行考察。权重分值30分，绩效评价得分27分，得分率为90%。

1.社会效益

（1）苗木死亡情况

根据访谈及相关考核材料，2023年的绿化养护工作中确实出现了苗木死亡的情况。通常，项目实施单位会要求养护单位对死亡的苗木进行补充。（现场调研情况见指标“市容提升情况”）

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2）市容提升情况

根据调研，目前由于区海口办使用了2024年部分项目款用于支付上年度的项目尾款，导致2024年的资金紧张，目前，绿化工作已经停滞，导致路面的树枝长期未进行修剪，已经严重影响市容，并影响到路人行走。同时由于长期缺乏养护，路边绿化带出现不同程度的苗木死亡情况。因此，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4分。

3.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本次发放电子问卷共回收有效问卷50份，经项目组统计计算，受益对象满意度为96%。因此，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编制管理有待加强

项目组查看了合同，发现项目预算细项编制不够科学，如2022年签订的海口集镇中心绿化管养费项目合同，约定2023年每个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2.5%，即为46.81万元，2023年一共所需支付金额为187.24万元。但2023年预算编制时，该项目实际编制了192.42万元预算，预算编制不科学。经了解，本项目主要是参考历年的预算情况进行编制，未充分考虑实际所需金额，预算编制管理有待加强。

（二）项目处于停滞状态，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根据访谈，由于2024年部分预算用于支付上年度的项目款项，导致从2024年4月起，绿化养护工作资金紧张，未能继续开展采购委托相应的养护单位开展绿化养护工作，目前，路面上已出现部分苗木死亡的现象，而项目实施单位并未对树木进行自主养护。由于缺乏有效的后续管理和维护措施，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绿化效果，导致了绿化带影响了居民日常生活。

（三）考核工作监管不到位，同类别问题出现频率高

根据台账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在考核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存在重复。一是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三供一业绿化管养项目中，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均出现了植物死亡情况以及台账查验不够细致的情况；二是2022年至2023年海口集镇中心绿化管养项目的台账每季度均存在不完整的情况。

六、建议

（一）充分考虑预算需求，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建议区海口街道办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节点，确保每个季度或月份的资金安排与合同实际执行情况相匹配。例如，本项目中提到的季度付款比例应准确反映在年度预算申请中，避免申请资金与实际需求出现偏差。

（二）加强项目管理工作，进一步保障项目的可持续性

建议优化项目管理和资金安排，以确保项目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一是制定并实施有效的资金管理计划，确保项目资金按时到位，避免因资金紧张导致项目停滞；二是建立健全后续自主管理和维护机制，定期对绿化养护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养护工作不因资金问题而中断。

（三）优化合同考核要求，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提升服务单位的工作质量

建议区海口街道办进一步优化合同条款，特别是考核细则中的评分指标，对于每季度重复出现的同类问题，应加大处罚力度。同时，强化问题整改的监管机制，要求整改方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整改报告，考核方需在实地核实整改情况后，方可进行资金拨款。进一步减少问题的反复出现。

**附件：**

附件1： 园林绿化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2： 园林绿化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附件3： 园林绿化维护专项经费项目调查问卷

附件4：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单位）

附件5：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科室）

昆明池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